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8〕31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直各单位：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1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37号）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规定，在机构编制部门未调整取消事业单位原经营职能之前，事业单位可以继续按照收费管理部门的规定，依法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。收费收入按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68号）等财政部门的规

定进行管理。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年7月2日

抄送：省审计厅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5日印发
